

，本席建議主席，我們應該非常審慎，不要造成國人的恐慌。因為肉品的食用安全，國際上最嚴重的議題就是狂牛症，如果確實發生狂牛症的話，我們不宜當下就來討論食管法裡面的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是否要強制標示，或是其他等等。我想這個時候應該讓國人能夠更冷靜、沒有恐慌的來面對此一國際重大事件。建議主席先讓行政部門非常穩健的去處理，我們暫時停止開會，不管什麼時候，只要有了明確的訊息，委員會立即進行今天的議題討論。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請署長報告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則外電報導已經說明，美國農業部證實加州一頭乳牛罹患狂牛症，只是這頭乳牛的身體部位沒有進入美國食物供應鏈，這是 2003 年首度發現狂牛症以來的第四例本土病例。美國的首席獸醫官員 John Clifford 表示「沒有理由驚慌」，後面的報導，我就不再述說。因為早上才聽到這則消息，也知道墨西哥和韓國已經有一些宣示，但因我們需要去證實很多事情，尤其它牽涉到台美牛肉議定書的問題，需要等他們通知之後，做出一些決定。因為很多都還沒有得到證實，請求大家能否在事情證實之後，再來討論，對很多事情的看法也會比較客觀，不會浪費社會資源，做那麼多的爭吵。建議大家讓我們以最客觀的角度去查證清楚後，我們很願意在這邊跟大家一起開會。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之後，結論如下：請國安人員、外交人員、農委會、衛生署去查證本件狂牛症是否屬實，向本委員會報告之後，我們再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5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衛生署邱署長針對昨日美牛發生狂牛症病例之處理情形提出報告，署長報告完畢之後不進行詢答。

請邱署長文達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代表衛生署報告美國狂牛症第 4 例，首先簡單介紹何謂狂牛症，狂牛症的正式名稱為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簡稱 BSE），是牛罹患之一種持續性神經組織退化性病變。此病首例於 1986 年在英國被診斷出來，係由一種稱為 prion 之變異蛋白質所引起之疾病，其性狀尚未確定。狂牛症病例原本大多發生在英國，英國從 1988 年實施飼料禁令，飼料中禁止使用肉骨粉，美國在 1997 年也實施禁令，我們可以發現病例急遽下降，降幅達 99%。

至於特定風險物質部位，包括脊髓、頭顱、腦部、眼睛、三叉神經節、迴腸、扁桃腺，目前台灣進口的都是小於 2 歲半，也就是 30 個月以內的牛隻，我們在圖片上看到的這些部位都不能進口。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對會員國之 BSE 分為三級，第一級是風險可忽略國家，共計 15 國。第二級是風險已控制國家，共計 32 國，台灣和美國都是其中之一。台灣是因為早期有進口英

國肉骨粉，所以被列為風險已控制國家。第三級是風險未定國家。

美國過去曾發生 3 起 BSE 案例，皆為飼料禁令之後出生的。2006 年 3 月美國曾確診一例，屬零星散發型，所以當時台灣未禁止美國牛肉進口。至於第 4 例是在台灣時間昨日（4 月 25 日）清晨 3 時，美國農業部公布一頭乳牛證實為該國 2003 年以來之第 4 例狂牛症個案。本案乳牛係在美國加州中部化製場發現，經愛荷華州（IOWA）國家獸醫服務實驗室依西方墨點法（Western blot）及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確認是非典型 BSE 個案，亦即非經飼料感染，發生於老牛，牛隻無症狀。

目前台灣准許進口產品是 30 個月齡以下之不帶骨牛肉、帶骨牛肉及牛筋等非內臟之雜碎。不得進口之產品為：超過 30 個月齡之牛隻所有牛肉產品；30 個月齡以下牛隻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

關於目前我國採行的措施，由於本案例為乳牛，並非食用的肉牛，沒有進入肉品供應鏈，且為零星散發型案例。經審慎研判後，目前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同時，我們立即要求美方提供該 BSE 個案牛隻之完整流行病學調查等相關資料，以作為後續採行措施之評估。現在日本政府和韓國農林部都不禁止美國牛肉進口，我國外交部及經濟部將要求駐外代表處隨時回報相關情形。

在我們採行的三管五卡之中，最重視的是管源頭，進口時須附 3 項證明文件，輸台產品均來自 52 家 QSA 工廠，數量也很少。而 3 張證明文件包括檢疫證明、輸台證明和衛生證明，這 3 張證明須由美國農業部駐廠獸醫官簽證。在實地查核方面，我們曾於 99 年及 100 年兩次赴美查核牛肉工廠，對象都是比較大的廠商，總輸台數量占全美輸台牛肉數量約 63%。今年我們會提早啟動，進行大規模的調查。

最後，我們會持續加強監測本案例，並請美方儘速提供完整資料。如果本次 BSE 案例導致美國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 BSE 分類等級降等，我們將立即中止美國牛肉及製品之進口。另外，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建置進口牛肉專區的網站及消費者服務專線，即時提供正確資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我們聽到邱署長有關昨天美國第四例狂牛症的報告，也了解行政院對進口牛肉三管五卡的執行情形，今天繼續併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四案已於 3 月 14 日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說明外，以下提案依序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另外，針對今天的議程有一協商，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眾所矚目的瘦肉精問題今天終於在委員會登場，要進入逐條討論，讓所有委員清楚地表態，所以這是非常關鍵的一個時刻。為了整個會議的程序，今天早上朝野進行了協商，本席代表說明，如果各位有意見，我們再來修正。

現在總共有 21 個版本要審查，所以等一下馬上進入提案說明，首先是行政院版本，接續是所有委員作提案說明，之後就進入逐條討論。我們看過這 21 個版本，重點不外乎幾個面向，包括瘦肉精要不要零檢出。行政院版本只有 3 個條文，第十一條是要符合行政院安全標準，也就是

瘦肉精的問題，第十七條是產品標示的問題，第三十一條是有關罰則的問題。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的版本只有兩條，其他委員提出的版本大多是一條、兩條而已。我們的版本主要是零檢出及罰則問題，親民黨黨團版本則是要求以後按照 Codex 標準，另外還有個別委員提出有關檢查程序等問題。

本席代表朝野協商提出建議，除了零檢出、Codex 等問題以外，由於衛生署已擬訂食品衛生管理法 59 條的全案修正案，即將送到立法院；所以其他委員的零星修正案如與瘦肉精無關，今天可否暫不審議，等到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案送來後再併入審議？換言之，我們今天就只有一個焦點，也就是對瘦肉精的態度到底是怎樣？我希望大家能同意這樣的審議方式，今天的議程才有辦法進行下去。

等到法案進入逐條討論時大概就分為 3 個版本，即親民黨黨團版本、民進黨黨團版本及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條有 3 個版本，第十七條只有行政院版本，另外還有第三十一條。進行條文審查時，很多委員會發表不同的意見和看法，等到發言完畢就一條條表決。也就是說，第十一條全部發言完畢就針對第十一條表決，第十七條發言完畢就針對第十七條表決，第三十一條發言完畢就針對第三十一條表決。表決的結果不論樣態如何，例如行政院版本也許通過一條，也許全部沒有過；也許民進黨黨團版本全部通過，也許全部不通過。依照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不管表決結果如何，最後終須送朝野協商。

以上是本席代表向各位報告朝野協商結論，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的程序進行，才有辦法讓今天的逐條討論進入有軌道的審查方式。如果委員有不同意見，我們當然要尊重，再予以討論。以上所言，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對於柯委員建銘提出的朝野協商結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這樣進行，每位委員說明提案旨趣的時間為 3 分鐘。今天共有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之提案，共計 16 案。現在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針對行政院版本內容及委員和黨團提案內容作說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田委員等一下，請你尊重。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已經舉手很久了。

主席：要說舉手也是陳委員先舉的，何況剛才已經進行協商，大家也都同意協商結論。總召提出來了，我們就照著進行嘛！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有程序問題嘛！

主席：好啦，陳委員歐珀優先。

請陳委員歐珀程序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一直在維護主席主持議事的威嚴，昨天我們一大早就趕來開會

，黨團要代表我們民進黨先發言，我也不反對，主席要我們按照舉手順序登記發言，我們也登記了。結果主席一喊「散會」，我們就無法發言。本席覺得本委員會應該建立一個制度，先舉手先發言，而且主席應該徵求大家有無意見才能喊散會，否則突然喊散會，我們都不知道要怎麼辦。我們希望主席能維持會議主席的威嚴，也讓我們發言受到尊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剛才柯總召的發言，主席應該複誦一次決議，否則我們聽得霧煞煞，不知道接下來要怎麼做，最後大家只好舉手發言。所以主席認為柯總召提出的朝野協商結論可行，就應該向大家宣布，讓我們遵守這個議程序來進行，這樣大家就不會程序發言，重複浪費時間。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在署長說明修正要旨之前，應該先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們，因為衛生署在 4 月 11 日召開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會議，會中已經作成結論，認為應該給萊克多巴胺一個容許量。我行文向衛生署要求這次會議的錄音帶，他們竟然不給我，只給我會議紀錄。紀錄裡面提到，經過猴子的長期實驗，萊克多巴胺是沒有問題的。我覺得怎麼可以這樣子呢？我們今天要審查這個法案，法案還沒有審查，但是衛生署的會議已經開了，而且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我問政所需要衛生署提供錄音帶，衛生署也應該把錄音帶給我，甚至應該提供給我們衛環委員會每一位委員才對，但衛生署並沒有給我，那我們今天是在審什麼法案？衛生署的法案又是什麼？還需要審嗎？結論都已經做出來，今天還需要審查法案嗎？瘦肉精就是要開放。我認為 4 月 11 日的會議包括林杰樑醫師及柯文慶、徐源泰、詹長權等好幾位委員全部都請假，在這樣的情況下，竟然還做出會議的結論，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在審查法案之前，我覺得我們衛生署應該把會議的錄音帶送給大家。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於昨天有立法委員在這邊發言時，指責某些人是「毒牛立委」，我非常不以為，我要說的是沒有「毒牛立委」，只有「愛台立委」，不要亂貼標籤，大搞污名，不要做人肉搜索，我們來這邊就要做理性的問政，對於美牛、萊克多巴胺大家可以做理性的辯論。謝謝。

主席：這樣不行，這不是程序發言，不要再發言，不要再講了，好嗎？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這是情緒發言，不是程序發言。

主席：這不是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資料該給我吧？

主席：這不是程序，是程序發言再說。

現在先請衛生署邱署長針對行政院版的內容提出說明，即從行政院版本開始，結束後接著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然後馬上換我們委員同仁來說明。

另外，請衛生署將當天會議的紀錄及錄音帶送交田委員。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什麼時候？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送進來再講，什麼時候送進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什麼時候送進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等一下就過來……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請主席裁示。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20 分鐘內送進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就行政院版本提出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衛生署報告「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壹、背景說明

一、9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乙型受體素為禁藥，禁止使用，食品中不得檢出。

二、96 年 8 月農委會與衛生署同步預告萊克多巴胺解禁及訂定其 MRL，衛生署並將 MRL 草案通報世界貿易組織（WTO），但因國內並未進一步公告施行，故於同年 9 月 4 日去函 WTO 展延。然而 MRL，一直是台美貿易持續關切之議題，同時也是衛生署要處理的問題。針對萊克多巴胺，行政院也提出其政策方向。

#### 貳、行政院版本說明

行政院所函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一、增列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符合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並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亦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二、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項，亦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我們未來的執行，一定遵照立法院的協商及最後決議。記得在立法院協商，當時所規範的條文是，在近期內不以行政命令開放瘦肉精進口，並未說不能討論或是怎麼樣，我想我們一定會遵照立法院協商及今天所作的最後決定辦理，其他我就不再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在這裏，要代表民主進步黨來說明本黨立場。我想瘦肉精的問題，終於登場了，今天正式展開朝野對決。今天可以說是歷史的一刻，在這個歷史的一刻，我們應該稍做一點回顧，在總統選後，馬英九猙獰的面孔終於露出來了，選前跟美方所做的交換條件，一一浮現，這是我們今天最不能接受的，也就是拿國民的健康去交換他選舉的利益。本席今天在這裡要講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民主進步黨絕對沒有反美的情緒，民主進步黨對於美牛、國民健康的問題，絕對站在一個理性務實的態度在看待，這是民主進步黨最基本的立場及原則，所以我們可以看出來，選後第一把火一開放瘦肉精的問題，是馬英九燒起來的，從此台灣的天空便充滿烏雲，從此朝野開始對立，我們期待一個選舉能夠在結束之後，讓國家展開一個新的紀元，但從此不可得。這就是馬英九的作法，所以有關瘦肉精的問題，我們今天要說整個問題的原點是，總統不應該永遠說謊，他一開始說，這件事情沒有立場、沒有時間表，也沒有承諾，和 TIFA 無關，到最後不得已終於現身了，說和 TIFA 有關係，跟 TPP 有關係。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前一陣子美國前副國務卿來到台灣，也說這跟 TIFA 無關，所以我在這裡期待我們朝野的立委，都能站在國民健康的立場上，好好看待整個食品衛生管理法

，剛才有國民黨不分區的委員同仁說，沒有毒牛立委，提醒大家要理性討論，我希望今天能夠在這裡看到真正的理性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整個國家決策模式這麼重大，在 2009 年，我們看到美牛議定書，是從來沒有經過經貿談判的，甚至連當時的衛生署署長都不知道，全國只有馬英九和國安會知道，然後就突然出現這個東西，這是 2009 年的故事，我想大家記憶猶新，雖然當時那一波在整個立法院造成問題，但當時大家經過修法，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也因為台美議定書是沒有經過一個正常民主國家的決策程序，所有國家在採行對外涉外談判時，都會很清楚的表達，要有經貿部門、外交部門、及農會部門的介入，甚至最重要的是衛生部門要介入，像田委員秋堇所一直堅持的也是一樣，要聽取專家的意見，整個過程必須是完整的決策過程。然而今天我們看到一個國家的決策過程，完全脫離這個軌道，只要馬英九一個人私下答應就可以算數，所以今天除了瘦肉精的問題，我們還要點出整個決策模式的粗糙及專制，我們要在這裡提出呼籲，國民黨也應該呼籲馬英九，不是只有這些問題，以後可能還有荷爾蒙等其他問題，都將會出現，所有我們需要專業的經貿談判，今天我們在這裡之所以主張要零檢出，引進 WTO 及 SPS 5.7 條例，都是基於國民健康的排除條款，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立法依據。再者，我們也看到歐盟模式，歐盟模式當初為了牛肉、牛添加荷爾蒙的問題，也展開 10 年冗長的談判及打官司，瘦肉精的問題侵害到全世界，現在還沒開始訂定標準，也沒有標準，所以就這個問題，我們在這裡為國民把持健康，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總合來講，本席在這裡要呼籲國民黨黨員，請大家回憶一下，從瘦肉精開始、禽流感開始，到健保費漲價、學費漲價、油電漲價，乃至於今天證所稅的問題，那一件事不是馬英九引起的？那一件不是這個決策模式引起的？那一件不是背離民意？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呼籲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你們的政治生命要自己顧，不要給馬英九賠上了。

**主席：**好，謝謝。在進入逐條討論之前，作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欲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台前登記。大約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大家期待食管法的攻防能夠理性討論，但是令人感到比較遺憾的是，昨天發生美國乳牛事件，使得立法院停擺一天，就是為了讓行政院衛生署及各部會能夠回去處理，但是處理的結果，只有這一份報告，這份報告並未對乳牛事件到底真與否有所證實，還有未來台灣政府針對美國進口牛肉到底要採取何種措施，都沒有提出任何具體說明，這不禁讓我們懷疑政府對危機的處理能力，根據第一手資料知道，韓國跟我們沒有時差，我們政府針對昨天狂牛症的問題，都說台灣跟美國有時差，所以我們願意從善如流，給他們一天的時間去處理，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任何結果，為什麼韓國能，台灣不能？因為韓國有李明博，台灣有馬英九，因為韓國第一時間可以經由經貿通知馬上知道，立即採取斷然措施，阻絕美國牛肉於境外，禁止美國牛肉進口，而台灣還在查證，昨天就查證了一整天，還是沒有結果，這樣的執政團隊，就是我們所擔憂的。

今天回歸到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我們要特別提到，因為政府這樣的執政能力跟危機處理

能力，令人質疑，所以本席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所提的提案中，除規範要求乙型受體素零檢出之外，對於動物用藥以及農業用藥的殘留許可標準也改為法律保留外，並將乙型受體素的肉品和產品，列為不得進口的食品之列，這是本席提案的目標。在此，本席除了要拜託我們朝野所有的委員能夠共同支持外，另外對於行政院現在提出的版本，容許殘留等玩弄文字遊戲的規範，將 **ADI** 跟 **MBL** 等作數字的混淆，也對他們當初一開始表示沒有預設立場等說法，要求他們應該公開向國人道歉，他們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為什麼一開始說沒有，現在又說有？是否因為選舉前對美國有所承諾，造成對美國的選舉債，現在討債、催債集團前來，剛好碰到台灣的詐騙集團，這樣的執政團隊就像典型的詐騙集團，一開始騙人民沒有，選舉過後又開始提出本案，所以要解決這個案子，馬英九應該公開向人民道歉才對。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從韓美牛肉議定書跟台美牛肉議定書來比較，可以看得出來，韓國跟美國的牛肉議定書跟台灣與美國的牛肉議定書一樣，本來所簽訂的都是，如果美國再發生狂牛症的案例，一定要等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把美國降等以後，才可以停止進口，這在韓美議定書中第五條有這樣規定，而台美議定書也有規定，如果美國發生狂牛症，一定要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降等以後才可以停止進口，可是當韓國人群起反抗以後，韓國政府李明博把韓國人民跟韓國國會的力量引進來，重新回到談判桌，跟美國談判以後，韓美牛肉議定書增加了一個附則，這個附則把第五條凍結起來，也就是不必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降等，韓國政府立刻可以引用 **GATT** 第二十條，也就是為了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必要以及有關於 **WTO** 的 **SPS** 協定書，韓國政府立即就可以自動停止美牛的進口，韓美牛肉議定書在李明博願意把人民反抗的力量引進來以後，重新施壓要求美國回到談判桌，簽訂了一個保護韓國人民健康安全的附則，以保護韓國人民的健康安全，所以韓國昨天就立刻停止進口。而台灣有沒有停止進口？台灣沒有。台灣政府是坐在那裏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降等之後才可以停止進口，他們已經重蹈覆轍一次了，我們的政府卻不願意跟台灣人民站在一起，所以面對美國肉品商人竟喪權辱國，簽了這樣的議定書，遠比不上韓國。

現在瘦肉精的問題也是一樣，我們的政府不願意跟人民、國會站在一起，不戰而降，送進來這種版本要開放瘦肉精，從狂牛症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到這次的案例非常嚴重，因為是乳牛，且美國已經禁止以牛肉骨粉做為飼料，這項禁令實施之後，大家認為安全，可以受到控制，但結果怎麼又在乳牛身上發生這樣的案例？現在大家都非常納悶，這事實顯示美國在牛肉飼養跟生產過程中的能力是有限的，是不值得我們百分之百信賴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瘦肉精的問題也如出一轍，對美國牛肉，我們不能夠這樣開大門迎接，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只占美國牛肉的百分之三十，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去替美國的肉品商人銷售並接受他們這百分之三十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呢？我們堅持要吃到另外百分之七十沒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不可以嗎？不要再重蹈覆轍、喪權辱國了。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歐巴馬很笨，他學馬英九把禽流感疫情隱匿

，選完再公布的話，他農業州的票就穩了，我再講一次，歐巴馬很笨，他沒有學馬英九，如果他學馬英九隱匿疫情，等選完後再公布的話，他就不會失去選票，本席覺得美國牛肉應該立刻停止進口，我這邊念一段我們的美牛議定書，剛剛管媽有講到，那是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簽訂的，楊前署長志良當時在 11 月接受自由時報訪問時說：「只要有一例病牛出現，就是疫區，我就可以講話，我管你什麼第幾條，我認為這一條與前言矛盾，前言說美牛進口必須遵守我們的動物防疫與衛生法規，這一點很重要，有這一點我就不怕了，我衛生署根本不用立法。」所以不用等行政院，衛生署應該馬上就立即停止美牛進口，如果是為了要替人民的衛生把關、健康把關，衛生署就應該這樣做。

接下來，我們應該立即修法零檢出，所有立法委員提出來的版本統統都是零檢出！本席的提案，是基於民主原則和普遍原則，民主原則是什麼？行政權不能凌駕於立法權之上，田委員秋堇要求提供的資料，為什麼都會要不到？為什麼每一次的專家會議會引起這麼多的爭議？行政權沒有得到民眾的信賴，立法院就要收回來，所以本席的提案提到有重大疑慮者要送立法院審定。

第二個是普遍原則，馬英九要開放狂牛病的美牛進來，我就要修法一次，要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來，我又要修法一次，怎樣？這是馬英九的立法院嗎？我們當然要一次到位。

第三，昨天我的看板非常客氣，上面是說「某某某委員，請勿當毒牛立委」，我沒有直接指涉，因此，本席今天要呼籲所有在場的衛環委員會委員，稍後進行逐條表決時，大家應該拿出自己的知識和良心，繼續為民眾的健康把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林委員世嘉所提出的呼籲，我可以在此保證，我既不是狂牛也不是毒牛，我是臺灣牛。

針對今天這個議題—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我第一次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時嚇了一跳，因為他們完全沒有看清楚本席的提案，也不做處理，還是一樣維持不敢標示殘餘的化學量，還是不敢標示藥品的學名，只是模糊的說要標示相關的規定，關於這一點，我必須先提出來。

另外，針對衛生署昨天的處置過程和態度，個人非常不以為然。衛生署昨天開了一整晚的會，出來的結論居然是「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製品進口」，令我感到非常失望。雖然是乳牛，但針對狂牛本席要求「審慎因應並暫時全面禁止美牛進口」，而不是「暫不禁止」，應該要「暫時全面停止美牛進口」。

過去政府強調會做到三管五卡，但國人已經對你們失去信任感了，本席要在此強調，美國檢驗狂牛的比例大概是千分之一，每年有 3,600 萬頭美國牛，可是卻只檢出 4 萬頭，比例將近千分之一。歐盟大概是千分之十五，日本則是百分之百。針對美國牛這麼疏忽在做檢驗的標準，臺灣在處理美國狂牛病症這方面，我們呼籲政府必須去「審慎因應並暫時全面禁止美牛進口」，這才是一個有為有守的政府應有的作為，這才是保護全民安全健康的署長。署長，本席希望你不要因為一時軟弱，貽誤了所有國民的健康。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非常驚訝行政院會做出這樣的決定，說要等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做出降等的決定，才來決定我們是不是要停止美牛的進口。我真的非常訝異，也非常驚訝，這件事攸關整個臺灣人民的健康，行政院居然是無視，而且認為是不重要的，甚至昨天我們給衛生署一天的時間，沒有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就是希望衛生署能夠從嚴去針對狂牛症做處理，可是最後的決議卻是說要等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做出降等的決定後，我們才來做處理。這是不是非常離譜？

今天韓國可以以 SPS 來做禁止的動作，但臺灣為什麼卻不行？甚至我們質疑的，從整個病理學的調查報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降等報告出來，這段空窗期該怎麼辦？衛生署可以跟我們講說臺灣人民的健康吃美牛是沒有問題的嗎？是不會受到狂牛症的壓迫嗎？可以嗎？能嗎？而且這一次是非典型的病例，非典型代表它是沒有症狀的，甚至也不是在原來畜養的牧場中發現的，而是透過檢驗發現的，是在化製廠發現的。這是不是表示他們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控所有狀況？而且美國的檢驗率非常低，如果是這樣的話，有多少狂牛症牛肉流入市面上，或是有進入其他國家？現在都不可考了，而且也不知道。如果是這樣的話，臺灣是不是更應該站在臺灣人民的立場，先予以禁止進口，甚至現在在市面上的所有牛肉都必須下架，等到所有病理學調查報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報告出來以後，我們再予以考量是不是要解禁，這樣才能兼顧國際組織的氛圍，又可以兼顧到臺灣人民的健康，為什麼衛生署不做？為什麼行政院不做？到底在害怕什麼？為什麼站在捍衛臺灣人民的健康永遠都是懦弱的？所以我們認為依照這個版本，今天所有立委的版本，我們算一算，包括提案、包括連署，要求零檢出的委員人數總共已經超過三分之二，有三分之二的立委認為應該要零檢出，我們是不是就應該讓零檢出的版本直接逕付院會？這樣就不會去影響到所有臺灣人民的健康，所以我們希望所有國民黨的委員應該要讓所有臺灣人民吃的安全、吃的健康，不要讓黨意凌駕於民意之上，這才是我們所要求的，尤其請各位尊重你們自己的提案，不要在行政院的壓迫下，而讓自己的提案自動刪除、自動撤案。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衛環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從昨天到今天，讓我感到非常矛盾，我們現在是審瘦肉精必須零檢出的法案，不過昨天碰到的卻是美國農業部發布一起狂牛症病例的訊息，於是我們就停止審查法案。主席的好意是希望行政單位快速去做釐清，但是直到下午五、六點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去做確認，韓國是和我們沒有時差的國家，可是韓國在第一時間，也就是在中午以前就已經確認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不管是狂牛症還是瘦肉精，一樣都是存在美國的牛肉裡面，他們準備要吃進國人的肚子裡面，甚至現在正在進行中。美國農業部發布這樣的訊息，站在衛生署各位專業人士的立場，包含我們的署長、甚至國民黨的委員也有具醫事背景的，現在真的是這一隻狂牛、這一隻牛的問題嗎？這隻牛是如何感染狂牛症的？它是一隻病牛，然後它是被隨機抽樣檢驗出來的，它有非典型的狀態，可是現在真的只有這隻牛有問題嗎？它是如何感染狂牛症的？是因為飼料還是環境？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確認，我們只是看到美國農業部片面的資料。今天站在一個專業的

立場，衛生署難道不能等到確認之後，查明這隻牛到底是因為什麼因素感染狂牛症，然後才來思考我們是不是要解禁美國牛肉的進口。

今天我看不到衛生署有站在捍衛國人健康、站在專業的立場去捍衛這件事情，覺得非常遺憾。今天我們要審查瘦肉精零檢出的法案，也就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我真的看不出衛生署要用什麼樣的立場來說服我們，要用什麼樣的立場提出行政院的本，來和捍衛零檢出的委員版本做討論。

主席，他們真的枉費你昨天做出那麼好的決定，不過我要告訴你，他們至今仍無法清楚告訴我們，這隻牛在美國到底是如何感染到狂牛症，所以今天不是這隻牛的問題而已，因為它是隨機抽樣發現的，或許還有很多地方的牛和這隻牛是一模一樣的狀況，它是屬於臺灣要進口的 30 個月大的牛隻耶！今天大家在此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將來臺灣如果不幸吃到這種牛肉，大家的罪惡是很大的，身為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請主席三思啦！

主席：對，你講的都對，但是昨天我們也看到有人說狂牛症和瘦肉精是沒有關係的，你記不記得？也是站在你剛才站的地方講的。

劉委員建國：那是其他人說的！

主席：對，我是說昨天有人在這裡這樣講啦！

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這幾天的演變，我們看得出來，包括衛生署及整個陳冲內閣已經成為一個失能的政府了，而且這個失能政府已經達到重殘的階段。對於美國的要求，完全是順從美國人的意願，這無異成為美國政府的傀儡政府！對美國人的利益是唯唯諾諾，對臺灣國人的健康卻是採最低標準來維護臺灣國人的健康，臺灣人民已經對馬政府產生非常嚴重的信任危機，也對衛生署產生很嚴重的信任危機。

我們擔憂衛生署沒有能力來替國人把關瘦肉精的問題，也沒有能力把關狂牛症的問題。從三管五卡失效，一直到要開放含瘦肉精美牛，一直到狂牛症發生之後，完全漠視權威學者的種種意見，權威學者認為在沒有經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認證之前，不應該貿然決定、貿然下定論說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不需要禁止美牛進口。為什麼不用高一點的標準，或是等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做出結論之後，我們再去採行比較準確的做法呢？現在衛生署決定不下架、不禁止進口，萬一 OIE 檢驗的結果的確是有問題的、是有傳染性的，那這段時間所造成的風險、這段期間我們所吃進去的美牛，衛生署要做什麼樣的承擔？所以整體國人對於衛生署、對於整個陳內閣、對於馬英九政府已經產生非常嚴重的信任危機，而這個危機已經到了要審慎去考量是不是要發動倒閣的階段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衛環委員會休息一天，主要是為了因應美國發現狂牛症病例，當委員會決定休息，讓政府去做理性、審慎的因應和處理，我想主席的決定是英明的，但是我們看到整個政府，面對這樣一個事件，到底能不能做出緊急的因應，能不能有效率的、有效能的，將狂牛症或美牛所帶來的危害國民健康的問題，能夠防堵於境外，也能夠

在這個時機告訴國人食品安全衛生的重要性，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考驗。

昨天我看到韓國政府的做法，雖然在 2009 年的美牛議定書裡面，我們現在要這樣做有一點困難，但是政府如果有決心，願意很清楚的、用很多動作來告訴國人的話，其實很多事情還是可以做的，包括海關的封存、讓境外的美牛立即暫時停止進口，其實這些動作是政府各單位可以去做的，請署長帶回去，當碰到這一類的事情時，正是考驗一個政府到底有沒有能力、能不能讓人民信賴的時候。

今天我們在這樣的氣氛下討論瘦肉精問題、討論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本席要特別針對我所提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拜託大家，因為過去不管是三管五卡，或是政府所宣示的管制措施，瘦肉精早就已經長驅直入、如入無人之境了，它的管理不但完全付之闕如，民眾對於相關的資訊也毫無所悉，民眾如果信賴政府，等於是完全毫不設防，所以在相關條文中應該要強制規定，政府必須將相關資訊非常清楚的讓民眾知道，對於違反相關規定的廠商，經過一次、兩次的處罰，其實算是非常嚴格的限制，這樣才不會失掉政府為國人健康把關的功能。以上說明，敬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本席提出修正案，結果今天卻看到美國牛肉突然出現狂牛症的問題，但到目前為止，政府仍不禁止美牛進口，我們發現整個食品的安全的確是出了問題，整個控管機制、預警原則也是完全沒有，所以在這一次本席所提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裡面，重點就是要強調，除了對動物用藥、飼料添加物應該要零檢出以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從未在國內工作飲食或是未經證明對人體健康具有長期安全性者是不能夠讓它進來的。

另外，如果今天中央政府要開放，就必須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廠商來證明有長期的安全性，轉換危險責任，就是如果政府要開放瘦肉精，理由是沒有任何的科學證據可以證明有害，事實上，雖然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有害，但是對於人體健康長期的安全來講是有危害的、是有危險之虞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必須要由政府或進口的廠商來證明具有長期的安全性，尤其是這種具有殘留性的物質可能會對人體的健康有所危害，所以我們在這裡加上這一條。

另外，我們也提出所謂的預警原則，就是各級主管機關應該要依據國內外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訊息和可用的檢測資源，逐年建立一套食品安全的體檢監測體系，必須逐年訂定計畫進行監測，並且適時的公布結果，而且也要在公布之前進行通報，讓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的措施。此外，中央主管機關要建立一個食品安全的緊急應變機制，就像今天出現狂牛症的案例或是瘦肉精的問題，必須在平常就建立好一個應變的機制，在發生重大、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的時候，能夠即時應變，採取適當的預警和控管的措施，必要時必須要公告，讓資訊公開，要向民眾公布所採取的緊急管理措施。同時，應該要建立一個風險影響評估的專案小組，並採納多元的意見，召開聽證會邀請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的代表參加，以廣納各方的意見，本席希望能夠有這種監測、預警系統，將資訊公開，讓人民多元參與，而不像現在瘦肉精只有一言堂，以上就是本案

的重點所在。

主席：請提案人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狂牛症的議題占據了我們整個的思緒，本席要向大家報告，經調查發現，感染狂牛症的患者均帶有某種特定的基因，科學家懷疑是一種易感受基因型 PRNP，我們台灣有 98% 的人都帶有這種容易感染狂牛症的基因，歐美人士只有 40% 到 50%，日本人、韓國人只有 94%，我們是全世界最容易感染狂牛症的族群，所以風險評估起來這麼高。並不是歐美的研究報告說他們可以，我們就可以，所以本席的版本裡面也把風險評估寫進去，要嚴謹、充分公開，而且符合國際科學性的風險評估。4 月 11 日衛生署開了一個撲嚨共的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會議，結論是建議將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攝取值 ADI 設定為 1 微克，並撰寫評估報告，請與會學者專家協議審閱後再行公布。本席請衛生署提供這個會議的錄音帶給我，衛生署竟然不敢提供，說這個過程的錄音檔是供作會議紀錄使用，還要徵詢出席的專家委員同意後才肯提供給我，本席是基於問政所需而要求提供錄音帶，他們卻不敢提供，這是什麼撲嚨共的會議？是哪個學者專家不願意提供，公開他的名字啊！在這個風險評估會議中講話的學者專家，有哪個人不敢讓他的學生知道他在會議裡面講了什麼話，你們公布啊！真的是令人忍無可忍，心臟疾病和高血壓是我們國人最主要的死因，結果我們瘦肉精的評估報告都沒有針對老弱婦孺、胎兒、心血管病人和孕婦等敏感族群做健康風險評估，都沒有做這方面的評估卻定出 1 微克，這樣是什麼意思？只用 3 隻恆河猴來做實驗，在香港還發現這些恆河猴吃馬錢子當零食，我們人類吃了馬錢子是會要命的，所以這樣的實驗算數嗎？像這樣的風險評估小組根本就是一個黑機關，我們的衛生署裡面根本就沒有這樣的委員會，竟然召開了這樣一種風險評估的會議。

主席：因為剛才已經有協商，所以本席就不再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主席，本席要求衛生署在中午以前將錄音帶送過來。

康局長照洲：（在席位上）我們一開始沒有跟委員說這是要公開的資料，這只是內部的資料，如果是紙本的話，我們對這些人的名字也要打圈圈，還是要先取得委員的同意。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他們的發言內容可以不公開嗎？

主席：請你們私下去溝通。

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陳委員其邁是共同提案人，所以本席代表陳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剛才田委員提到衛生署所召開的會議，我們也滿期待能夠聽聽這個會議的內容，因為如果我們沒有在立法院把關，在關鍵的時候沒有把關好，一旦這樣的法案通過了，就是全民受害的開始。以這次的美國狂牛症事件為例，本席手上這兩份是衛生署的新聞稿，根據邱署長的說法，在經過判斷之後，我們仍然堅持要繼續進口。同樣的，在 2003 年的時候，感染狂牛症的也是乳牛，也沒有進入食物鏈，但是當時政府就立刻停止美牛的進口，要求美國提供所有的實驗、病理等相關資料，經過開會審慎的討論，在一年多之後我們才又進口了美國牛肉。

以本席對邱署長的瞭解，他絕對不可能是「不願意為我們把關的署長」，只不過實在是因為先前馬英九總統及所屬的政府簽訂了一種不平等的條約，我們必須要等到 OIE 降等了以後才能停止美國牛肉進口。根據本席對邱署長的瞭解，如果沒有這個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他一定會在昨天就告訴大家要停止美國牛肉的進口，因為這樣的狂牛症雖然是發生在乳牛，但是會造成全體國人的恐慌和不安全感，學者專家告訴我們是有不確定性，這實在不應該由國人來承擔。現在由於有這種條約的存在，我們期許邱署長和政府可以重啟美國牛肉議定書的談判，我們必須要把這種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拿掉，這樣一旦發生狂牛症感染的案例，不管是肉牛或乳牛，我們都可以站在為人民把關的立場馬上停止進口。

當然，瘦肉精也是一樣，我們現在如果有給行政院一個空白的授權，那或許邱署長還可以扛得住，可是如果未來其他的署長、部長或行政院長扛不住，美牛開放了，美豬也開放了，因為那是一個空白授權，那又要怎麼辦？我們這個提案裡面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提高罰則，像現在雖然有三管五卡，可是隨便去檢測瘦肉精，會發現到處都是，這樣我們怎麼會有信心呢？所以我們認為，在源頭的部分就應該要零檢出，而且要提高罰則，不管是狂牛症還是瘦肉精，我們應該在立法院做好把關，我們相信立法院的朝野黨團和委員都可以成為行政團隊最好的後盾和槓桿，如此一來，不管是邱署長也好、馬總統也好、陳冲院長也好，當面對美國壓力的時候，現在狂牛症就是一個最好的機會，我們可以說，因為我們的國會不分朝野、不分黨派，大家對此均有疑慮，所以基於一個民主國家的常態，我們行政團隊也就只好接受，我相信這是一個機會之窗，請我們的行政單位要掌握，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這個 13249 號提案提出說明，最重要的是，目前在市面上很多食品所標示內容物的含量多寡，很容易誤導消費者，混淆市場及賣場的售價，這個部分也牽涉到所謂強制標示的規定。關於肉品的部分，昨天我們委員會停止了所有的討論，就是希望政府能夠更審慎穩健的去面對這次美國發生乳牛感染狂牛症的事件，不過本席覺得相當遺憾，因為衛生署提出了一份有關美國第 4 例 BSE 案例的處理報告，這是一份官方文件，除非署長、局長說謊，否則這裡面清楚的寫，日本和韓國政府事實上並沒有禁止美國牛肉的進口，而且我們從今天的電子媒體當中看到韓國的兩家超市對於肉品的下架，我們很贊成這樣的商業行為，但是台灣中華民國處於整個國際之間，所以應該要遵守一些國際規範，本席主張政府應該要更嚴謹、更審慎的去面對這樣的問題，不宜太過躁進和莽撞。

本席也要特別聲明，對於衛生署 4 月 11 日開會的內容，本席也要求一份錄音說明，但是本席也主張，一定要對於在會議當中發表一些言論的委員，應該要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其實每一個專家在開公聽會時所發表的言論都是可以接受檢驗的，在討論的時候並非只能一言堂，但是在目前這樣的社會氛圍之下，還是要注意這個問題。是不是有人應該要針對 2007 年的事件先出來道歉？因為當時完全沒有讓國人討論、沒有讓立法院討論的機會，所以要予以譴責，我想應該不能有兩套標準，一個國家就是一個法人，就是一個延續。本席再次強調，不管最後的決定怎麼樣，食品衛生方面的強制標示一定要入法，而且一定要嚴格執行，謝謝。

主席：現在要進行逐條討論，請所有要發言的委員到主席台來登記。為了讓委員有更多討論的時間，先請議事人員就各版本提案修正條文的內容與對照現行條文之相異處全部宣讀完畢後，再請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剛才田委員有要求提供 4 月 11 日會議的錄音檔案，主席也有裁示請他們送過來，本席想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國民黨的委員也都贊成了，請明確的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

主席：劉委員，我們已經裁示請衛生署送過來，但是要給他們一些作業時間，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康局長照洲：（在席位上）還是要針對聲音辨識度……

主席：那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康局長照洲：（在席位上）我不知道這個作業要多久，我們完成之後就儘快送過來。

劉委員建國：主席，你剛才就裁示了，如果有問題的話，應該要馬上反映，否則也要私下跟主席講，現在已經過了這麼久的時間，我們也只是要求提供錄音帶，基本上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像之前禽流感的專家會議，會議時間四個多鐘頭，我們早上要求提供，下午就送過來了！

主席：今天是禮拜四，你們要幾天才能完成？

劉委員建國：還要幾天嗎？

主席：我們並不清楚作業的程序是怎麼樣。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公開的會議，我們都是照程序走，我們所有的會議並不是百分之百所有的委員都要出席，那天的會議有 17 位委員出席，已經超過法定人數，當初我們有跟委員說會全程錄音，大家也有同意，不過只有跟他們說作為內部資料的彙整之用。現在各位委員認為基於公共利益應該要提供，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可以提供，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委員，因為當初我們沒有跟他們講，所以我們應該要做變音處理，並經我們法規會來做確認。至於這個動作是否能夠在一天之內完成，我現在確實不知道，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是不是能夠給我們一些時間？

主席：你們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這是公開的會議，你們還要再跟與會的委員確認嗎？應該不是這樣才對。

主席：出席委員可能會有壓力，因為他們當然要負責……

劉委員建國：局長剛才說這是公開的會議，所以出席的委員非常清楚，他們也知道大家都在關心這件事情，既然參加了這個會議，基本上他們所發表的言論一定會被檢驗，這是很正常的。

主席：你們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康局長照洲：言論的內容沒有問題，我們不會去剪接，只是對聲音辨識度做一修改。

主席：請局長估計一下需要多久的時間？

康局長照洲：最快一天。

主席：可以在明天送來本委員會並送給每一位委員嗎？

劉委員建國：他們在 4 月 11 日開了這個會議，我們今天要修這食品法，我們不能不知道他們開會的內容是什麼，我們也要聽取專家的意見，這可以作為我們修法的參考依據，這是很正常的事情。

康局長照洲：可是在這個會議裡面我們並沒有訂定什麼標準，像之前 3 次的專家會議，技術小組會議，還有立法院兩次的公聽會，基本上所有的意見都已經表達了，當天也是表達一樣的意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再次強調，立法院對我們做成 3 個決議，在 3 個決議裡面，最重要的一個就是，在近期內不以行政命令開放瘦肉精進口，但是並沒有強調我們不能去討論，不能去請專家來。所以我相信這沒有什麼秘密，我們會盡量在 24 小時後……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只有性侵案件才需要變音，你們的會議應該不需要。

邱署長文達：我想不必變音，沒有問題，就算來會議現場聽也沒有關係。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難道不能在今天送過來嗎？

主席：好啦！康局長先 check 一下，大概要多久時間，因為你也不是專家，到底是 2 個小時，還是 3 個小時可以搞定？謝謝你。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劉委員建國：這要講清楚。

主席：就讓他去問一下，總不能連給人家問的時間都沒有，不管是 2 小時或 3 小時，也要……

劉委員建國：剛才署長要我們自己去衛生署聽，難道送來給我們聽不行嗎？

主席：對啦！已經在公開會議裁示請他送來了，到底這個程序需要多久時間，就請他打電話確認。

田委員秋堇：主席，為什麼要變造聲音？難道那些專家是性侵案受害者，怕被人家認出來嗎？

主席：田委員，請你尊重議事規則，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我已經舉手舉到手都酸了，這是他們回我的文，這根本就是藐視國會。

康局長照洲：我們的會議紀錄都給委員了。

田委員秋堇：什麼紀錄？這裡白紙黑字寫的是：建議將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設定為 1 微克。

康局長照洲：這是專家提出來的建議。

主席：田委員應該要尊重議事規則，這樣不好，你也是召委。

田委員秋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講得那麼清楚。

主席：我們也要求他們送來。

田委員秋堇：中午之前送來。

主席：康局長，你先打電話 check 時間。

田委員秋堇：現在是電子時代，e-mail 就過來了，還要 check 什麼時間？變造什麼聲音？哪個學者專家這麼怕被人家認出來？

主席：康局長先 check 時間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這種黑箱作業……

主席：反正要作業送來。

田委員秋堇：我們還審什麼法案？法案都還沒審，標準就已經訂出來了。叫他們送一個錄音帶這麼

困難嗎？

主席：康局長，趕快和局內 check 時間，將開會內容弄出來，好不好？

田委員秋堃：也不用半個鐘頭，本席要求中午以前送來已經很客氣了。為什麼要變造聲音？這是秘密會議嗎？如果不是秘密會議，內容當然可以公開。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黃委員昭順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惟上述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所制定「食品法典」(CODEX)之標準。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吳委員秉叡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除受體素（瘦肉精）應為零檢出外，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鄭委員汝芬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第一項動物用藥，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生物者。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放射性物質之含量，超過商品輻射限量標準限值者。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其項目經立法院決議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後，始得生效。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潘委員孟安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擬具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 二、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楊委員麗環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肉品、第一項動物用藥及牛隻、豬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

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陳委員亭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之項目。

**管委員碧玲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經立法院提案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

目或標準，應送立法院議決。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素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者。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 四、染有病原菌者。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 七、攙偽或假冒者。
- 八、逾有效日期者。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對人體健康具有長期安全性者。
- 十、除前款情形外，食品、或其所含添加物、或其製造方式具有危害人體健康風險之虞，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具有長期安全性者。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田委員秋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除乙型受體素應為零檢出外，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循嚴謹、充分、公開且符合國際科學性之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程序定之，並應舉行聽證。必要時得訂定較國際規範嚴格之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羅委員淑蕾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第一項動物用藥，完全禁止使用任何「受體素（ $\beta$ -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 等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

任何食品含有前項應禁止使用之動物用藥者應予沒入，主管機關並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公告禁止使用之動物用藥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

節。

**黃委員昭順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核准使用或曾檢出其肉品或相關製品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家或地區，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其肉品及相關製品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如下管制：

一、召集專家、獸醫師及相關機關，組成查廠小組，前往飼養場、屠宰場及輸運業者等相關廠址進行實地查核。

二、飼養場、屠宰場及運輸業者應經我國認可、通過該國家或地區品質系統評估制度認證、檢具該國家或地區所開立並經駐場獸醫師或專業機關簽署之相關衛生證明。

三、應明確於外箱或包裝標示其品名、原產地、製造廠、有效日期之訊息。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入境前應每批抽查，驗出不准進口物質者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予以退運或銷毀

畜牧場之肉品及相關製品有前項情形，三十月內禁止進口；該屠宰場、輸運業者及進口商之其他進口肉品及相關製品，十五月內實行逐批檢驗。其抽驗量不得低於每批貨物總重量之百分之五十。

本條規定之管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銷售高風險地區進口肉品或其相關製品之自然人、法人及其銷售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領有執照。

前項執照申請之資格、程序及核發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三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無論生肉或其相關製品，其銷售應於容器或包裝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以中文標示對人體健康之風險警示圖文與諮詢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在唸什麼？剛才已經作決議了。

主席：趕快唸完。

**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現象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向當地

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內外食品安全有關訊息及可運用之檢驗資源，於具有安全風險之食品、食因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成分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體系，逐年制定計畫進行監測，並依其結果實施必要之追查及處置，且將查驗過程及結果適時公布。

食品安全監測結果涉及國內農畜水產用藥或生產環境問題者，應即時通報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由各該機關依其所管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時，進行科學性風險評估，並依其結果採取適當之預警或控管措施，必要時，得公告採取緊急管理措施，並即時向民眾公布。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科學性風險評估結果，就特定食品之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予以規範，其特定食品之品項、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三 前條科學性風險之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四 審議小組應於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前項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五 風險評估審議小組開會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供民眾旁聽，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即時向民眾公布審議結果。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照規定是唸完一條，然後發言、表決，這是立法程序。所以條文都唸完的話，我們要針對第幾條發言？依法審查不是應該逐條嗎？

**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六、若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中動物用藥品項，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標明的換算容量及單位必須依主管機關統一之標準標示。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先暫停，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10 時 58 分）